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22個委員會、四個附屬 委員會及11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成員於年度 內曾舉行九次正式會議。此外,委員會將增加成員人數 的決定付諸實行,委任理事會成員以外的人士加入委員 會。年度內共有四名成員呈辭,另有六人獲增補為新成 員。

物業買賣協議

常務委員會曾討論物業委員會對於引入物業買賣標準協議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並注意到該委員會的成員未能在應否採納某些條款的問題上達致共識。常務委員會留意到雙語委員會支持律師會出版物業買賣標準協議並將之翻譯成中文,以協助普羅大眾理解這份重要物業轉易文件的內容。一份建議出版上述文件的報告曾提交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但該建議最終被否決,理由為,考慮到所有因素,實行該建議將不會為律師會帶來裨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會員曾致函律師會,要求律師會協助遊説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修改其對於《上市規則》的詮釋,即容許律師享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常務委員會就此事項與港交所展開書信來往,並於三月與港交所執行總監舉行會議,討論《上市規則》第3.10(2)條。縱使律師會作出申述,但港交所並不認為有需要修改其對於上述規則的詮釋。港交所建議另一做法,即律師會應當提升其會員對於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的認識。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已同意籌辦適當的課程。

聘用信函

常務委員會曾經研究聘用信函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報告,並接納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即律師會應當出版一系列核 對表及相關條款樣本,以供有需要擬備聘用信函的會員 參考。常務委員會曾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以便進行上述出版項目,而常務委員會已通過預留一筆 款項以進行該項目。律師會已於十一月發出會員通告, 邀請有興趣的會員律師行參與該項目,而該項目預期於 二零零七年中旬完成。

家庭暴力

常務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採納了家事法委員會的建議,即設立一個由律師自願參加的小組,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提供義助法律服務。與常務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的相關機構,包括警方、多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均歡迎設立上述小組,並已答應全力支持和協助推行該計劃。

克萊曼蒂報告書

常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英國政府在推行克萊曼蒂報告 書的各項建議方面的發展。當地政府已公佈一份《法律 服務法令草案》,該法令旨在提供法例架構,使英格蘭 及威爾斯律師會的發言人職能與監管職能得以分拆。

反競爭法

常務委員會成員留意到政府旗下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已於六月發表《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並決定成立工作小組,其職責包括就該報告及任何法例草擬本發表意見。工作小組現時的成員包括一名理事會成員、三名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來自遺產事務委員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民事訴訟委員會的各一名代表。

資訊科技

常務委員會成員曾討論律師會如何能協助廣大會員將資訊科技融入在日常業務之中,並擬備報告以提交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以便申請撥款,對現時市面上的各類法律軟件進行比較,以及為會員提供基本的資訊科技支援。

"受託人條例"

常務委員會成員曾研究信託和財產從業員學會所提出 的《受託人條例》修訂建議。常務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 曾與上述學會的一名代表會晤,討論具體行動計劃,包 括向政府高層人士及立法會議員進行遊說。

常務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 (主席)

包世民

鮑富

陳文耀

趙頌凱

戴永新

黃嘉純(於十月呈辭)

熊運信

謝偉思

黎庭康

林新強

J.C. Nicholas MILLAR

馬華潤 (於十月呈辭)

吳正和

陳傳仁

黃吳潔華

任建峰

葉禮德 (於十月呈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於年度內雖然只曾舉行過一次正式會議,但在年中亦忙於向執業律師推廣和鼓勵業界使用協商方式為客戶解決爭議。

調解

各界對於調解作為解決爭議方式的好處的認知,於年度 內有所增加。司法研究委員會曾於三月舉行為期三日的 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連串講課及一節模擬調解 實習,而律師會部份會員曾應邀參加該課程。司法機構亦已發出《實務指示6.3—建築與仲裁案件自願調解試驗計劃》。

律師會已更新提供調解輔導服務的律師名單,並已於三 月十三日重新發出相關的會員通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香港的調解制度,隨後亦委任了兩名律師以個人身份加入該工作小 組。

委員會曾與律政司司長討論於二零零七年舉行調解聯合 會議的建議。

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了一場講座,主題為:

- 調解如何為客戶及法律專業帶來裨益—澳洲的經驗 >談
- 在香港建立調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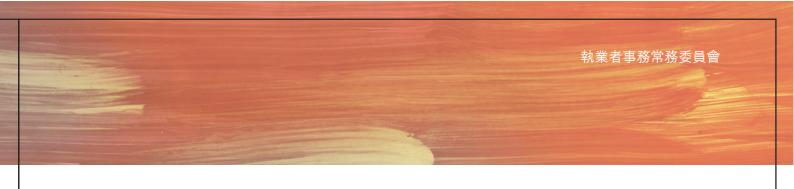
兩位英國御用大律師John Spender及Ian Hanger分別擔任主講嘉賓。是次講座吸引了多名會員出席,他們對講座亦作出了相當正面的評價。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服務指南

委員會於早前曾建議為會員律師行及普羅市民提供"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服務指南"。隨著該資料夾的中英文本於九月二十五日出版和分發,上述建議得以實現。是項計劃旨在為公眾提供多項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服務,而計劃初期主要集中提供有關法律費用的調解服務。預期當各界對於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服務的認受性進一步提高時,律師會將印製和派發更多相關資料。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

土地審裁處曾提出建議,為合適的建築物管理案件嘗試進行調解。委員會兩名成員於十二月十四日與土地審裁處首席審裁官舉行會議,討論司法機構的相關建議。



律師會將對上述事項進行檢討。預期調解試驗計劃將於 二零零七年下旬開始在土地審裁處推行。

聯合諮詢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曾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三日派代表到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出席聯合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

鮑富 (主席)

靳海文

李淑娉

李偉民

盧宏正

萬美蓮

蕭詠儀

宋文偉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雙語委員會

雙語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從事下列工作,以協助會員面對由不斷發展中的雙語法律制度所帶來的挑戰:

雙語物業轉易文件 — 內容更新

委員會繼續對其於二零零零年發出的雙語物業轉易文件 進行內容更新,包括全面覆檢對《同意方案》及《非同 意方案》文件之中文譯本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以配合英 文原文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的內容變更。委員會曾就有關 文件內部份條款的正確詮釋尋求物業委員會的意見。

建議中的"法律執業上之中文使用"課程

委員會檢討由律師會舉辦以中文進行的專業進修課程以 及會員對該等課程的回應。由委員會成立的相關附屬委 員會建議律師會應舉辦一系列課程,以加強會員在各類 法律程序中以中文進行訟辯的技巧。委員會亦邀請多位 在中文審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法官主持有關民事訴訟、土地審裁處程序、婚姻訴訟及刑事訴訟的課程。

建議中的中文訟辯系統課程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正研究開辦一系列的訟辯課程。由 於該系統課程的其中一個單元關乎"中文訟辯",故該 委員會曾就此單元的內容大綱諮詢雙語委員會。鑒於在 法庭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情況日趨普遍,雙語委員會建議 律師會應另行開辦一系列之中文訟辯系統課程,以及尋求司法機構對該系統課程的支持和協助。

將中文判案書翻譯成英文

委員會繼續與司法機構探討將所有中文判案書翻譯成英文一事。委員會早於二零零二年已向司法機構提出此事,當時司法機構表示會為具有"參考"價值的中文判案書提供英譯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改變該政策,司法機構已成立甄選委員會,以便有系統地挑選具有法學價值的中文判案書及將之翻譯成英文。由於迄今只有部份中文判案書備有英文譯本,故此司法機構已發出關於"在以英文進行的聆訊中引用以中文書寫的判案書"的實務指示。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 (主席)

張達明 (於三月呈辭)

張惠慶

趙崇德

葉成慶

林新強

李潔志

陸文慧

馬兆林

馬紹岳

譚淑芳

鄧偉棕

嚴元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委員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已發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 組將代表律師會擬備詳盡的意見書。

《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

委員會成員繼續與司法常務官及訟費評定官進行對話, 務求改善相關程式,令訟費評定過程更加簡單和廉宜。 各方曾於十月十三日舉行會議,議程包括:

- 對訟費評定規則進行更新,
- 訟費單的格式,
- 移除第62號命令附表2第II部下已過時的個別項目,
- 檢討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

司法常務官已同意提醒訟費評定官,在合適訟案中,假如執業律師能提出理由支持以超越最高訟費率(目前為每小時4,000元)計算訴訟各方對評訟費,則訟費評定官須彈性處理此事。

"整筆款項"訟費評估

訟費評定官曾表示有意增加"整筆款項"訟費評估的使用率。委員會同意再次發出關乎"整筆款項"訟費評估的會員通告,並提醒參與非正審申請聆訊的會員要做好準備,在聆訊完畢後就訟費作出陳詞。

土地審裁處

(a) 檢討土地審裁處的運作

委員會成員曾審議一份關於《2006年土地審裁 處(修訂)規則》草擬本的文件,並認為其內容的 爭議性不大。委員會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提高收 回物業程式的效率。

(b)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司法機構曾於九月底就一項"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諮詢律師會。該計劃的宗旨是"促使建築物管理案件能更有效、快捷和公平地得到處理"。委員會成員獲邀審議相關的程式指示草擬本,以及一項引入協商機制作為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方法的建議。委員會曾就上述程式指示草擬本、上述計劃的權限、引進調解機制以及可能引起的訟費後果提供意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將繼續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

(c) 《土地審裁處條例》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委員會曾致函律政司,提出可否修訂相關法例以設立新程式,讓複雜的案件可由土地審裁處越級上訴至終審法院,並徵求律政司在該問題上的意見。律政司已表示會詳加研究,而委員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內收到律政司的具體回覆。

法律程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

司法機構早前就法律程式謄本及紀錄收費的釐定和施行 發表了諮詢文件。委員會與刑法及訴訟程式委員會曾研 究該諮詢文件,並一併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有關費 用有望於二零零七年初下調。

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強制執行

委員會成員獲邀就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強制執行—特別 是勞資審裁處判決及贍養令的強制執行—向立法會司法 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委員會已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上述事項作出回 應,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初將所收到的回應連同家事法 委員會的意見一併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委員會曾致函律政司,要求律政司告知其在安排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特別是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安排)的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律政司回覆指香港已經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達成協議,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指定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所作的某些商業案件判決。

另一方面,就某些司法區(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而言,律政司引述歐洲法院於近期發出的一份意見書,指出只有歐盟有能力與非歐盟成員的司法區簽訂關乎司法管轄權及強制執行判決的國際協議。有見及此,與一些海外國家的交互強制執行判決安排,看來將以多邊形式而不是雙邊形式進行。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 (主席)

歐德華 (於四月呈辭)

陳淑霞

顏偉仕

費中明

範禮尊

白樂德 (於四月呈辭)

何君堯

關兆明

淩澤富

李帆

李偉業

林文傑

黎雅明

包世民

黃永恩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並發表意見:

-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徵求意見文件》
- 《存款保障計劃下對於結構性產品的處理》
- 《〈銀行業(資金)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 《〈銀行業(披露)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 (主席)

陳錦詠

趙天嶽

黎壽昌

李王佩玲

陸地

吳基恩

冼達能

宋希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而議程的主 要項目是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早前三宗涉及《基本法》第三十條的應用的案例— HKSAR v. Lim Man Tak & Others以及刑事案件2004年 第689號及2004年第687號 ,為政府當局帶來不少煩 惱。在該三宗案例中,法院曾對本港執法機關的秘密監 察活動作出嚴厲批評。委員會曾全面探討相關問題,並 討論行政長官於2005年8月10日頒布的《行政長官行政 命令》。行政當局曾表示會制定法例,以處理有關批評 和違反《基本法》的問題。

委員會曾審視保安局於二月二日及十六日發布的相關法例草擬本,以及處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二月七日提出的十八條問題。委員會擬備初步回應,並表示會在深入研究上述法例草擬本後發表進一步意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於三月三日刊憲。委員會曾審議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初步回應,並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四月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由於所涉的工作量繁多,故委員會決定重新成立秘密監察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委員會以及刑法及訴訟程式委員會的成員出任。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於十二月一日刊憲,而委員會曾 於十二月對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初步檢討。委員會預期於 二零零七年初提交具實質內容的意見書。

人權論壇會議

委員會曾派出一名代表參加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 十日及十二月六日舉行的人權論壇會議,當時議程的主 要項目包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 (主席)

畢新威

周致聰

張達明

關尚義

賈偉林

帝理邁

黃嘉純

葉成慶

林新強

羅承恩李超華

· 凌兵

潘繼祖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審議及探討受刑 法事務律師關注的問題及立法建議。委員會成員亦就個 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且兼任律師會轄下多個附屬委員 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於年度內呈 辭,而委員會於七月選出新主席。委員會於年度內曾經 審議的主要項目包括: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傳聞證據法律改革建議。鑒於該建議涉及複雜的問題,加上若該建議一旦落實,將對刑事法律制度帶來深遠影響,故委員會曾在四次常規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中花上大量時間研究建議中的核心方案。委員會亦取得多個海外律師會對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改革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同意現行傳聞證據法則存有缺失,但對於核心方案所建議的根本改變不表贊同。委員會建議保留"不接納傳聞證據"的基本原則,但同時將該原則的各個例外情況綜合處理,務使有關法律更為明晰。

《刑事案件中的虛耗訟費》諮詢文件

行政當局早前曾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章)第2條下"虛耗訟費"一詞的定義,以擴大法庭 在判給虛耗訟費方面的司法管轄權。委員會曾研究該建 議,但一眾成員並不認為此方面之現行法律存在著任何 重大問題。

複雜詐騙案件審訊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指出,鑒於當地的複雜詐騙案件審訊過程冗長,故此有人建議由單一名法官在沒有陪審團下審理該類案件。當地律師會對諮詢香港的有關做法提出諮詢。委員會認為香港的陪審員具備指定資格,且素質大致良好,並沒需要在該等案件審訊免除陪審團審訊制度。委員會曾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表達意見,認為上述建議嚴重侵犯個人得享陪審團審訊的已確立權利,一旦實行,更可能開創先例,使其他性質嚴重和複雜的案件也由單一名法官審理,因此不應採納該建議。



當值律師服務

理事會留意到委員會對於當值律師服務之案件編配政策的關注。根據該政策,每名當值律師於每日獲分發多於一宗"不認罪答辯"案件。該政策背後假設了被告人會在最後關頭將其答辯由"不認罪"改為"認罪"。然而,一旦該假設無法實現,則當值律師只能處理一宗案件,而該律師獲分發的其他案件便要押後或重新選定審訊日期,又或當值律師服務便要藉短時間的通知來指派其他當值律師處理這批案件。委員會對此情況表示不滿。理事會同意會員不應就其專業水平作出妥協,並已要求當值律師服務考慮修改其案件編配政策。

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

司法機構於早前發表關乎《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收費》 的諮詢文件,以回應各界對於收費水平的關注。委員會 曾研究該諮詢文件,並於十一月與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 向司法機構提交陳詞。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行政當局於二月發出關於秘密監察的法例草擬本,而委員會成員曾審視該草擬本和發表意見。隨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於三月刊憲。該條例草案為執法機構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活動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據,也填補了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所產生的漏洞。委員會重新召集與憲制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以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有關人士(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權: 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理事會就"法律專業特權"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向立法會條例草案每會提交陳詞,亦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呈交意見。

司法工作體驗計劃

委員會留意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地設立了司法工作體驗計劃,為有興趣轉投司法界工作的律師提供機會,讓他們從法庭內外感受司法機構的工作。委員會建議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考慮向本港司法機構提議設立相類計劃。

合法探訪羈留扣押人士一實習律師

委員會探討實習律師在已完成實習律師合約但未獲認許 為律師的期間合法探訪羈留扣押人士方面的政策。委員 會注意到實習律師之身份於此期間實為法律輔助人員, 故應先申請獲准列入"核准文員名冊",方可有權探訪 羈留扣押人士。委員會建議審查及紀律部修訂關乎合法 探訪羈留扣押人士的會員通告,以提醒實習律師在實習 律師合約期滿前預早提出上述申請。

書面判詞、決定、裁決及判刑理由的提供

委員會在得到司法機構政務長的確認後, 曾發出會員通告, 解釋司法機構對於向與訟各方免費提供書面判詞以協助他們預備上訴的政策。

將獲准保釋的人士從羈留中釋放

委員會關注到法庭將獲准保釋的人士從羈留中釋放所需的時間,並曾向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反映和列舉有關實例。司法機構已確認會發出內部指示,要求法官書記加快釋放獲准保釋人士的過程。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委員會曾成立附屬小組,專責研究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收費詳情。經委員會再三要求,行政當局終於在三月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以及

來自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代表。該工作小組曾舉行六次會議,其成員同意現行制度存在著嚴重問題,而討論的焦點在於如何將現行制度取代方為恰當。委員會曾探討各個可行方案,包括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標示委聘書制度、律政司的外聘制度以及行政當局所提出的新費用制度的初版和修訂版。委員會亦曾參考海外司法區(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等)的情況,且發出會員通告,以徵求會員意見和匯報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會已四度向行政當局提交陳詞,而有關討論將繼續進行。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由國際刑事法庭發出、關於專業調查員和大律師助 理委任申請表格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標準聘用信函所應涵蓋的法律事務範疇
- 關於 "在以英文進行的聆訊中引用以中文書寫的判案書" 的實務指示10.3
-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規則》草 擬本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草擬本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工作小組發出的事務律師 出庭發言權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自七月起出任主席)

布時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呈辭)

畢新威

陳桂漢

馮廣智

許享明

黎得基(於十二月呈辭)

林炳昌 (於十月呈辭)

李孟華

李偉業

鮑安油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韋智達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委員會: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曾於四月及十月舉行會議,探討刑事法庭使用者所關注的各項事宜。委員會曾經討論的項目包括:在高等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夾、將獲准保釋的人士從羈留中釋放方面的延誤、法院裁決的翻譯,以及關於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

懲敎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議下列事項:法庭判刑前評估報告的提交、懲教署轄 下機構的合法探訪羈留扣押人士預約機制、把透過視像 方式合法探訪羈留扣押人士的設施拓展至懲教署轄下其 他機構、非本地律師對羈留扣押人士的合法探訪、在合 法探訪羈留扣押人士期間使用電子設備。此外,委員會 成員曾分別於二月及十月到訪赤柱監獄及荔枝角收押 所。

聯絡委員會成員:

陳桂漢

馮廣智

李孟華

Anthony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八次正式會議以及與家事 法庭法官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增補了兩名新成員,另 有一名成員退任。

《家庭暴力條例》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家庭暴力條例〉報告書》,其後繼續監察政府當局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包括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其議程包括審議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舉行會議,深入探討上述建議,並對於府當局在這事項上的狹隘看法表示失望。委員會於六月向立法會提交關於上述初步立法建議的意見書。委員會早前提出招募會員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義助服務的建議已獲理事會採納,而律師會於五月發出相關的會員先,迄今已有逾五十名會員參加該義助服務計劃。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

委員會繼續就減費建議與法律援助署署長進行討論。理事會曾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不宜將收費水準下調,因為附屬濟助及子女管養事宜方面的收費水準過低,且未有顧及司法機構"財經糾紛調解試驗計劃"下的新程式。理事會認為,在該試驗計劃完成時檢討收費水準較為恰當,因可配合對法例作出適當的修訂。

均分退休金

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致函律政司,指出政府對於均分 退休金問題缺乏一套全面政策。律政司隨後將此事轉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處理。委員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查 詢,而該局回覆指正進行跨局諮詢,而此項工作不能於 短時間內完成。委員會於九月再作跟進,致函要求該局 匯報工作進展,但該局至今仍未有表示該諮詢工作將於 何時完成,情況難以令人滿意。

扣押入息令

就扣押入息而言,律政司已確認將於二零零七年向立法 會提交《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 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訂明《扣押入息條例》適用於 公務員,這將有助堵塞現行法例的一大漏洞。

家事法庭

委員會曾於四月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於各項早於一九九八年討論的事宜以及對於家事法庭的整體狀況表達關注。委員會曾於六月舉行"集思會";此外,委員會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進行書信往來後,於九月與司法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下列備受關注的事項:

已進行部份聆訊的個案、案件排期聆訊、家庭糾紛調解 聆訊、家事法庭法官人數,以及暫准判令聆訊須等候多 時才可進行的問題。

夏正民法官表示明白到上述關注,並表示司法機構將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成立了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專責探討備受關注的事項,主席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擔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了家事法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以個人身份出任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

與吳靄儀女士會晤

委員會成員於七月與吳靄儀女士會晤,所討論的項目包括《家庭暴力條例》、退休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有施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和《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內的建議,以及關乎照顧保護令的行政程式有欠妥善。

委員會曾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書:

• 四月:家庭糾紛調解

六月:保護兒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 意見)

• 九月:《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委員會成員:

江潤紅(主席)

陳淑霞

何志權

洪宏道

洪珀姿

林子絪

梁錫濂

傅景元

Bart RWEZAURA(於十二月呈辭)

施瑞玲

黃瑞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曾於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正式會議,而於年 度內其餘時間均透過電郵處理事務。委員會於三月選出 新主席及增補一名新成員。

破產管理署一A小組計劃

A小組計劃於一九九六年經諮詢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成立,其工作是將並非循簡易途徑處理的清盤訟案外判。委員會曾向破產管理署提出是否有可能委任合乎所需資格的律師加入A小組計劃,但破產管理署經商議後決定只會考慮委任會計師行加入該計劃。破產管理署向律師會代表表示,有十二間會計師行獲委任加入該計劃,但年度內所外判的案件只有六宗,而這批案件所需要的主要是會計技能而非法律技能。破產管理署表示沒有計劃委任律師加入A小組。

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於十二月獲委任為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 會成員。

清盤人的薪酬

委員會密切留意一宗涉及《公司(清盤)規則》第146 (2)條(即關於清盤人薪酬的條文)的詮釋的訟案。破產管理署署長曾經表示,破產管理署的看法是清盤人薪酬應以按時收費而不是以百分比為計算基準。隨著<u>Golden Glory Restaurant and Others</u>一案的判決於七月頒發,上述問題亦得到最終定案。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關淑馨裁定,清盤人薪酬應以按時收費為計算基準。

清盤事務關注組

委員會同意在訟費評定以及牽涉清盤問題的其他事宜上 與清盤事務關注組保持聯絡。

法例

委員會曾就會否將關乎清盤事宜的各項現行法例合併一事尋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法律改革委員會留意到 曾於九十年代發表一系列關於清盤的報告,範圍遍及破產、企業拯救、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以及《公司條例》內的清盤條文。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沒有計劃再次研究清盤問題,因此,任何改革似乎都要由公司法改革常



務委員會提出。破產管理署署長曾經表示,《公司條例》內的清盤條文將於"公司法改寫計劃"第二期予以考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完成;而現時並無計劃將法團無力償債及個人無力償債的法例條文融合成單一法例。

個人自願安排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曾致函律師會,投訴部份從事清盤 法律事務的會員未有遵守第122Z條規則的規定。律師會 已於四月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有關規定。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趙貫修

戴源

孔思和

莊鏡明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曾於五月及七月舉行會議。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與保險有關的一般問題。委員會於年度內的主要討論項目,是研究應否仿效其他國家設立"僱員補償中央保險計劃"(下稱"中保計劃"),抑或應否倡議採納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設立"剩餘市場機制"的建議。

提議設立中保計劃的目的,是協助解決部份僱主為高風 險僱員購買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 委員會成員曾審視其他司法區(特別是澳洲)所實行的類似中保計劃的資料。其他司法區為了提高這類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而制定法例,規定受傷僱員只能在追討僱員補償與追討普通法損害賠償之間任擇其一,並只容許較嚴重事故的受害者追討普通法損害賠償。委員會認為,一旦設立中保計劃,本港法律亦會出現類似轉變,從而減損受傷僱員追討賠償的權利。此外,這類計劃會帶來種種行政問題,例如嚴重延誤、對於使用仲裁和調解機制的做法互不一致、程式上的困難以及缺乏相關專長。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在香港推行中保計劃,對勞資雙方均無好處。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另一個方案,是設立"剩餘市場機制",其性質近似香港汽車保險局的現行機制,根據該機制各間保險公司須按照其在僱員補償保險範疇的市場佔有率而向一個基金作出供款。

這個基金的目的是為所有經接觸三間保險公司或經紀行後仍未能從市場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保險。委員會認為,設立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建議的"剩餘市場機制"將更有效地解決為高風險項目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方面的現存問題。有見及此,委員會向勞工處提交意見書,表示反對在香港推行中保計劃以及建議採用"剩餘市場機制"。該機制現已正式設立。

委員會成員曾於七月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舉行會議, 討論"剩餘市場機制"及中保計劃。雙方亦曾探討索償 代理人的問題,並表示有意攜手對付該問題。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 (主席)

Steven J. DEWHURST

何志強(於五月呈辭)

顧張文菊

李昱穎

李兆德(於五月呈辭)

Nicholas J.E. LONGLEY

麥漢明

文尚初

博士傑

柯瑞柏

徐國森

黃國恩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曾分別於三月、四月及九月舉行正式會議。對外方面,委員會曾與政府及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且曾出席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曾分別於三月及九月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商標註冊處法律程式所涉及的訟費
- 商標註冊處所判給的費用水準
-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公司註冊:公司註冊處對於有人在未經某些知名商標的擁有人授權下將該等商標註冊為公司名稱的情況表示同情。然而,公司註冊處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旬發表白紙草案以作公眾諮詢,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向立法會提交最終草案。

- 知識產權署表示現正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研究香港知識產權事務律師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國內開設商標代理辦事處的事宜。
- 知識產權署的審查主任在回應商標註冊不足之處的 反對申請時,時有延誤。
- 商標代理辦事處登記冊:討論在香港設立登記冊的 可行性。
- 審查主任及聆訊人員使用互聯網:律師會投訴商標註冊處曾經根據在國內和海外網站的查察結果,以申請有欠真誠為由而對某些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知識產權署同意對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內"同意"一章下"審查聲稱已獲同意的申請"及"經獲同意的申請的註冊"兩節的內容作出修訂。

《二零零六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曾審議《二零零六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其中一名 成員亦曾出席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五月八日舉行的 會議。此外,委員會代表曾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 八日與工商及科技局進行討論。對於上述條例草案內容 的進一步討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在條例草案通 過前進行。

委員會曾派出代表參與下列活動:

- 版權論壇: "如何在散播資訊與保護版權之間維持 平衡"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知識產權權益公民教育論壇

反競爭法

委員會曾推選出一名成員出任律師會轄下競爭法工作小 組成員。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修訂方案及《專利條例》 的修訂

知識產權署曾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就"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修訂方案及《專利條例》修訂建議尋求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會成員:

顏偉仕 (主席)

張淑姬

艾斯南

鄺志強

梁丙焄

盧孟莊

韋恆理

黃錦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科技管理委員會

科技管理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

數碼證書

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已決定延遲推行建議中的以電子 方式提交法庭命令草擬本的系統。委員會作出建議,而 理事會經考慮後,決定停止向會員發出數碼證書,理由 為數碼證書的使用率不高。

律師實務資訊科技知識及支援應用論壇

委員會因應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考慮舉辦資訊科技知識及支援應用論壇。首個論壇的主題將為基本資訊科技知識,而第二個論壇將集中講解專為支援律師實務而設的應用程式。該兩個論壇已定於二零零七年初舉行。

"以電子方式披露文件及電子披露解決方案"研討會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辦的"面對以電子方式披露文件的挑戰"研討會獲得熱烈反應,有見及此,委員會於八月十二日舉行性質相似的研討會,並將其規模擴大,參加該個維時半天的研討會的會員更得到專業進修學分。委員會邀請了兩位嘉賓講者,第一位是艾博士安全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永明先生,他的講題環繞電腦法證資料和電子證據的披露問題;第二位是諾頓羅氏律師行的博瑞愷律師,他講述在香港以電子方式披露文件所牽涉的法律問題。是次研討會吸引了超過八十名會員參與。

委員會成員:

羅紹佳 (主席)

錢志庸

甘碧娜

古凡

林偉成

黎雅明

譚錦源

謝堅

秘書:行政部副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度內繼續處理會員的查詢,以及認明和檢討與遺產事務相關的問題和程序,務求使業界的遺產法律實務更臻完善。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遺囑查察查詢"刊登的申請。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

反競爭法

委員會審議由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發表的"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書"。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研究律師會對於香港競爭政策建議所作的回應, 而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了委員會的成員。

《2006年居籍條例草案》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2006年居籍條例草案》的草擬本。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委員會成員對該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因為它綜合和改革斷定個別人士居籍的法律,使個人"居籍"更容易得到確定。

"為何要立遺囑?"小冊子

委員會對律師會印製的"為何要立遺囑?"小冊子進行內容檢討和更新。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鑒於遺產承辦處現已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委員會認為無需要將資源中心之協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遺產承辦申請。隨著遺產稅的取消以及新一套遺產承辦表格的行使,遺產承辦申請程序對於執業律師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都已變得更易於依循。

《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

《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制定成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開始生效。該條例除了將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付諸實行外,還為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程序引入根本性的改變。委員會發出兩份會員通告,不但附載適用於新機制的各份文件和表格,而且介紹由民政事務局設立、集中講解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主題網站。委員會亦另行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由於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書所附帶的資產負債明細表已不再包含在宣誓下表明的財產價值,故此向印花稅署提交的家庭安排契據審裁申請將須附有標的財產的土地查察報告副本以作支持。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 監察《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及新的遺囑認證 指定表格開始使用後業界遺產事務的運作情況。

檢討指明表格聯合工作小組

由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遺產事務委員會 其中兩名成員組成的檢討指明表格聯合工作小組,已完 成對《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A) 第2A條所指定的遺囑認證表格的檢討工作。該些表格的 內容已予更新;同時已訂立新表格,以配合《2005年收 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所帶來的轉變。律師會已發出 會員通告,介紹新的指明表格,並附載索引和指南。

成員亦曾審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表的 "醫療上的代作 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

委員會成員:

蔡克剛 (主席)

陳玉萍

何俊仁

簡錦材

藍寶德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 委員會除了按月召開例會外,還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 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以及出席立法會會議。一如既 往,委員會各名成員均定期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 出的豁免申請及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規則提出 的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 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身份 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其中兩名成 員於年度內呈辭,另有三人獲補選為成員,以協助處理 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根據同意方案審批大廈公契

在委員會再三要求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下稱"田土轉易處")更深入地檢討委員會對於其根據同意方案審批大廈公契申請的程序所表達的各項關注,並研究委員會要求其為此作出服務承諾的建議。田土轉易處的結論是,基於審批程序的性質,故不宜作出全面的服務承諾。然而,上述檢討工作過後,田土轉易處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期改善監察系統和解決現存問題,從而加快審批過程。

建築事務審裁處

委員會成員曾與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代表會晤,就該學會提出設立建築事務審裁處的建議交換意見。構思中的建

築事務審裁處的職能是在建築界專業人士的協助下,以高效率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解決涉及建築物管理和維修的糾紛。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建議之一,是禁止各方在建築事務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中聘請律師作為代表。委員會對此建議不表贊同,理由為建築物管理糾紛必然牽涉法律爭議點,而審裁庭不宜在缺乏法律代表的陳詞下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裁決。委員會建議,與其另設審裁處,倒不如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程序的效率。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賦權業主立案法團: (一)代表欠繳 有關款項的業主申請政府貸款,以協助其遵守法定維修 令;及(二)就欠繳有關款項的業主的物業簽立以政府 為受惠人的押記,並將該押記註冊,以保證有關業主償 還政府貸款。民政事務總署就上述建議徵求委員會的意 見。委員會質疑業主立案法團就行使此等權力所招致的 費用和開支會否構成貸款的一部份,以及當有關業主於 將來償還貸款時,政府會否向業主立案法團作出補還。

《樓宇管理及維修—強制驗樓公眾諮詢》

建議中的強制驗樓計劃,旨在為樓宇日久失修所造成的問題提供長線的解決方法。委員會討論上述建議,並派出一名成員出席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舉辦的論壇。根據建議中的計劃,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定期委聘合資格人員驗樓,以及按照驗樓人員的指示進行必需的修葺工程。鑒於有關建議所牽涉的是社會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故委員會決定不予置評。

物業轉易收費

委員會審議由非強制性物業轉易收費工作小組擬備的非強制性物業轉易收費指引建議,並就律師會應否發出最新附表一事向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常務委員會認為較適合的做法是要求事務費委員會協助修訂法定物業轉易收費表,並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曾於十一月舉行會議。

《大廈公契草擬指引》

委員會曾要求田土轉易處澄清各個事項,例如:新指引下"單位"一詞的意思;新指引第36條的規定是否只關乎發展項目內的公用地方和設施。

香港銀行公會一五天清算週

有見及銀行業界採用五天清算週政策,委員會於七月發 出會員通告,建議會員鼓勵客戶避免在星期六進行物業 成交。委員會亦已建議地產代理監管局採取相類做法。 委員會成員亦研究修訂非同意方案,以配合上述新政 策。有關修訂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現正等候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審批。

《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工作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於六月出席行政當局就《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工作草擬本而舉行的簡報會。委員會審議各項修訂建議,並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向行政當局提交陳詞。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降低指定類別地段的強制出售最低標準的建議

行政當局曾建議就三類指定情況降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所訂明的強制出售最低標準,使到擁有有關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80%"(而非現行的"90%")的人士有權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但對於所指定的三類情況是否合適表示質疑。委員會成員認為,作為考慮因素,建築物的狀況較其樓齡更為關切。此外,委員會認為法例應訂明決定有關申請能否獲受理的準則。

《受僱律師執業指引》

委員會曾審議由《受僱律師守則》工作小組擬備的《受僱律師執業指引》草擬本。委員會的陳詞之一是,受僱律師不應在物業轉易交易中擔任訂金管存人或作出專業 承諾。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修訂建議—出示中期前業權根源文件正本

委員會於年度內繼續極力促請律政司加快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進行立法修訂的速度,以盡早解決早前兩宗案例 Yiu Ping Fong v. Lam Lai Hing(高院雜項案件 1998年第3617號)及 Guang Zho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td. & Anor v. Summit Elegance Limited (高院民事訴訟1998年第1531號)所產生的難題。委員會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草擬法例修訂本,並將修訂草擬本呈交律政司。律政司已於四月就修訂建議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委員會繼而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該公眾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委員會亦與大律師公會舉行會議,討論該公會對其提出之修訂草擬本的關注;其後,委員會委聘另一名資深大律師重新草擬修訂內容。

買賣協議標準文件

委員會審議由物業轉易標準文件工作小組擬備的買賣協 議標準文件第七份草擬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公布此等文件的建議表示保留,理由為工作小組尚未能就數個具爭 議性的問題達成共識;委員會亦明白到律師會不能強迫 業界採用上述標準文件。委員會向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 會建議,與其公布買賣協議標準文件,律師會應考慮游 説政府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各個附 表所列的標準契諾和條件的內容進行更新。

《律師帳目規則》及銀行實務

物業轉易事務律師在完成物業交易時曾遇上困難,問題 在於銀行未能準時將所需的即按揭貸款轉撥律師行的當 事人帳戶。委員會曾向香港銀行公會提出此問題並對此 作出跟進。香港銀行公會認為問題在於律師行未能及時 向銀行發出相關指示;委員會注意到香港銀行公會無從 強行規定各間銀行採取劃一做法。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項目: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出版的"物業年報"
-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實務指示"草擬本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首席主考官一職的合適人選
- 在《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特刊》中刊載的物業轉易專題文章
- 雙語委員會就其擬備的雙語物業轉易文件的內容更 新建議

對外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 (主席)

蔣瑞福

周弘慧

周君倩

葛桂芳(於八月呈辭)

孔憲淦 (於一月呈辭)

林新強

林健雄

李慧賢

李黃眉波

梁雲生

廖麗茵

馬華潤

馬豪輝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成員於六月出席行政當局就《2006年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工作草擬本而舉行的簡報會,並於七月及八月舉行五次會議,深入研究《土地業權條例》各項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向物業委員會提交報告,隨後該委員會分別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向行政當局提交陳詞。

工作小組成員:

夏向能 (主席)

周君倩 (於七月呈辭)

戴永新

林月明

李雪菁

梁肇漢

顏安德

梁雲生

司空北驥

詩鴻屏

余家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因應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其《大廈公契指引》作出修訂,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五月重新召開會議,以研究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的修訂問題。 工作小組於下半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並就某些指引上所應採取的政策徵求物業委員會的意見。工作小組亦曾研究關於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指引申請的新政策。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 (主席)

林健雄

馬豪輝

黃佩翰

非強制性物業轉易收費指引工作小組

非強制性物業轉易收費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度內獲重新召集,以研究及提出一套物業轉易收費建議,供物業委員會採納。工作小組成員參考房地產界其他專業團體所公布的收費表、新加坡律師會所發出的收費指引建議、本地的物業轉易實務、法定的物業轉易收費表以及市場現況,然後擬備一套收費建議以供物業委員會考慮。

工作小組成員:

周君倩 (主席)

葛桂芳(於八月呈辭)

梁雲生

馬豪輝

黃佩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税收法委員會

税收法委員會曾於三月及七月舉行共兩次會議。委員會 曾審議下列事宜:

- 《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
- 《2006博彩税(修訂)條例草案》
- 《豁免離岸基金條例草案》
- "税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0號"草擬本
- 關於稅制改革以及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

税務聯合聯絡委員會

税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代表按月舉行會議,並討論委員 會章程的改革問題。

信託和財產從業員學會

委員會曾審議信託和財產從業員學會所提出的修訂《受託人條例》以及提升香港的金融服務中心形象的建議, 並於二月二十八日出席該學會舉辦的論壇。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 (主席)

占伯麒

趙頌凱

何偉軒

關保銓 李慎敏

蘇震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證券法委員會

證券法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 事宜:徵求意見文件》
- 《有關創業板的討論文件》
- 《〈銀行業(資本)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 《〈銀行業(披露)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詹貝德

周怡菁

趙不渝

杜珠聯

高育賢

關保銓

李王佩玲

勞天佑

倪廣恒

施慧明

冼達能

曾偉林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經更新和修改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修訂建議
- 《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諮詢文件》
- 經修改的指引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 (主席)

歐大偉

陳曼詩(於二月呈辭)

鍾詠雪

霍璽

郭盛禧(於七月呈辭)

顧張文菊

李兆德 (於二月呈辭)

魯化知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競爭法工作小組

就政府將於十月在香港引入競爭法進行諮詢,競爭法工作小組於十月成立。下列委員會分別獲邀推舉一名成員 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遺產事務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及

知識產權委員會

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則來自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律師會理事會。

工作小組成員曾審議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六月發表的《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書》以及《促進自由競爭—保持經濟動力》公眾諮詢文件。工作小組已對二十項關鍵問題擬備回應,該回應書一經理事會通過,便會提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工作小組成員:

白禮仁 (主席)

黃嘉純

吳健源

包世民

蘇紹聰

韋恆理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曾於七月、八月及九月舉行共 三次會議。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經過兩年的商議後,於六月七日發表諮詢文件;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 "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及如果認為應該時,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對上述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期限起初定為八月三十一日,但由於諮詢期覆蓋暑假時段,故此律師會要求延長諮詢期,讓律師會能於九月三十日前提交意見書。律師會亦於七月十七日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諮詢文件經已發表,並邀請會員發表意見。

律師會於八月發起遊説活動,並廣泛派發相關明信片, 以爭取所有律師行、執業律師及商業機構的支持。律師 會察覺到,不論是客戶、法庭使用者還是業界,均鼎力 支援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對此律師會深表欣慰。工作 小組的意見書經由理事會通過後,已於九月二十九日呈 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而該工作小組現已研究所有於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

工作小組成員:

謝偉思 (主席)

彭思傑

布時雨

魏禮榮

就 能 運信

孔思和

林文傑

JC Nicholas MILLAR

麥樂賢

黎雅明

利瑪克

施瑞玲

蕭詠儀

邱嘉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秘密監察工作小組

鑒於相關法例影響重大,加上立法會有意於七月中休會 前通過該法例,因此秘密監察工作小組自四月十九日至 七月十四日期間曾舉行共達九次會議,以期趕及向立法 會提交意見書。

工作小組的主要關注在於有關條例草案未有充分保障法 律專業保密權。工作小組於五月十二日向立法會條例草 案委員會提出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的意見書,並透 過五月十五日的會員通告將此事告知會員。



工作小組亦有就上述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擬備意見,經理事會於五月十六日審議後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於五月二十二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且分別於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五日與保安局代表會晤。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六月十日舉行會議,討論律師會所關注的事項,而工作小組成員就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但未被保安局考慮的意見書提交進一步意見。

工作小組分別於七月三日及七月十日收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對之進行審議。工作小組繼而擬備意見書,經理事會於七月十九日通過後提交立法會。上述條例草案最終於八月六日通過成為法例。

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 (主席)

畢新威

張達明

李超華

鮑安迪

Anthony R. UPHAM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LexisNexis於每月舉行例會並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的整體素質和水準,並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 (主席)

蘇紹聰

陳心愉

周致聰

何志強

李凱峰

Hans Mahncke

莫玄熾

穆士賢

費萬豪

Anne SCULLY-HILL

Christopher SHERRIN

韋健生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一般事務)

年青律師小組

年青律師小組為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並特別為照顧執業少於五年的會員的需要和興趣而設。小組的目標之一,是鼓勵年輕會員進行相互聯繫,以及促進年輕會員與資深會員之間的交流。

调五午餐聚會

透過在律師會會所舉行的午餐聚會,會員不但能在輕鬆的氣氛下增進彼此認識,還有機會與理事會、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年青律師小組的成員暢聚。年青律師小組於年度內舉行了十五次午餐聚會。



- 劉美珣教授在清華大學舉行的演講;
- 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進行的聆訊;
- 到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司法局;
- 與北京市律師協會、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 委員會、北京市環境保護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業登記處)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 公室的官員或代表會晤。

訪京之旅

一個由二十名年輕會員組成的代表團應中 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的邀請,於五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到訪北 京。代表團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





年青律師小組慈善步行日

年青律師小組於三月舉辦了慈善步行活動,為改善國內農村地區基本教育而籌款。是次活動吸引了逾三百名律師會會員及其家人和朋友參加,所籌得的善款亦多達港幣573,159元。這筆款項將用作重建一所位於四川省的校舍,當重建工程完成後,年青律師小組將安排出訪該所學校。





法治精神推廣計劃

法治精神推廣計劃的內容包括為 律師會會員而設的"法治精神"研討會,以及會員親赴 學校向學生講解何謂法治 精神。是次計劃的壓軸項 目,是於四月二十二日假 喇沙書院舉行的"法治●戲 劇比賽2006"。當日,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以嘉賓身份蒞 臨,並致歡迎辭。是次比賽 引了逾五百名小學生及其家長和老師參加。





Rule of Law Drama Competition 2006 法治·戲劇比賽 2006 22.04.2006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乃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規則》")獲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但在某些事宜上須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度內曾舉行共十二次董事局會議、一次特 別會員大會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考慮的事項包括:

- 處理由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予基金公司的 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彌償計劃代理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代理及經理的重新委聘
- 彌償計劃的超賠再保險的續保問題
- 《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基金公司及彌償基金的整體財務狀況
- 專業彌償計劃年報的編製
- 《土地業權條例(修訂)條例草案》
- 向土地註冊處發放索償資料

- 就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下稱 "HIH")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下稱 "FAI Australia")(均已清盤)尚欠基金公司的債項進行磋商及達致和解方案
- HIH與FAI Australia(已清盤)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已臨時清盤)債權人委員會所 提出的各項問題
-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基金公司及理事會 在監察彌償基金的投資方面的角色
- 欠繳保險費差額
- 修改基金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棣屬主管律師行的律師應否擔任理賠委員會成員, 以及主管律師的收費率
- 律師會會員就彌償計劃而作出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二零零五/零六彌償年度(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63份索償通知,當中19宗已開展法律程式,共餘144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過往二十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截至每個年度的九月三十日的會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加/減幅+	會員數目
1986/87	64	-	1,384
1987/88	58	-9%	1,625
1988/89	126	117%	1,754
1989/90	178	41%	2,060
1990/91	72	-60%	2,350
1991/92	93	29%	2,572
1992/93	118	27%	2,847
1993/94	143	21%	3,161
1994/95	151	6%	3,451
1995/96	150	-1%	3,784
1996/97	176	17%	4,197
1997/98	336	91%	4,494
1998/99	483	44%	4,612
1999/00	263	-46%	4,771
2000/01	230	-13%	4,946
2001/02	214	-7%	5,086
2002/03	205	-4%	5,191
2003/04	158	-23%	5,317
2004/05	145	-8%	5,498
2005/06	163	12%	5,666

-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 增加/減幅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二零零五/零六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 務可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7
物業轉易	54
業主與租客	2
訴訟	51
雜項	4
專利及商標	21
遺囑認證	3
税務	1
總數	163

索償通知亦分為疏忽索償及詐騙索償兩類。經調查後, 於二零零五/零六彌償年度接獲的163份索償通知,一 律沒有歸類為詐騙索償。 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二零零五/零六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港幣21,547,476元,其中港幣3,049,603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港幣18,497,873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保的彌償計劃自一九 八六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港幣1,196,208,202元,賠償儲備金總額則為港幣 561,524,271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 二零零五/零六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 (主席)

莊永燦

鄧秉堅

何基斯

季明善

簡錦材(於五月呈辭)

羅志力

黎雅明

伍兆榮

吳惠恩

鄧偉德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與索償管理人恆利聯手處理索 償申請。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 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何基斯 (主席)

施德偉(副主席)

艾倫

白樂德(於三月呈辭)

朱卓偉

高恒

鄺思和

奚茂庭

伍兆榮 (於三月呈辭)

魏國鴻

唐雁棟

秘書: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季度 會議。

按照慣例,小組委員會每年均邀請彌償基金投資經理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各個季度的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計劃的兩名基金投資經理為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以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彌償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約60%至70%為債券和現金, 其餘約30%為股票。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説,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率的回 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對於股票市場來說,二零零六年是豐收的一年。隨著經濟穩健增長、多間企業賺得驕人的利潤收入以及合併收購活動與日俱增,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亦持續強勁。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指數於年終時錄得 20.1%以美元計算的回報率。受到各界預期人民幣升值、息率下調及估價理想等因素帶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華指數於年度內最後一季上升達以港元計算的25.1%。



在某程度上,多個國家的官方息率上調,對增長產生緩和作用。通脹率普遍仍受到控制。由於官方息率於年度內持續上調,故此歐羅債券的回報率乏善足陳。在大部份其他主要市場,政府債券的回報率由負面至略為正面不等。雷曼環球債券綜合指數於二零零六年的回報率以美元計算為3.63%。

由聯博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錄得12.4%以美元計算的年度回報,由東方匯理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則錄得13.92%以美元計算的年度回報。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 (主席)

莊貴賢

何偉軒(於一月呈辭)

葉成慶

伍兆榮

岑宗橋

蘇漢威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儅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 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保險的 事項,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包括《規則》的修訂建議、《律師法團規則》、恆利向受保人發出的標準信函內容的修訂事宜,以及在計算律師樓總費用收入時如何處理代墊付費用。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 (主席)

鮑偉士

Steven J. DEWHURST

何基斯(於五月呈辭)

李彥鴻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施德偉

Jane STRAWBRIDGE(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於三月呈辭)

施芳蘭(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唐明仕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乃由理事會成立,負 責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 事會提交建議。

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麥堅時律師行

博禮祈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羅夏信律師樓

高露雲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 (主席)

熊運信

簡錦材 (於二月呈辭)

伍成業

蘇紹聰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會計師證明書及供款工作小組

對於違反《規則》—即未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提 交有關律師行年度總費用收入的會計師證明書,或未有 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 行,專業彌償計劃會計師證明書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審 議個案,以及向理事會建議應向違規律師行採取何等 行動。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 (主席)

鄧秉堅

簡錦材(於五月呈辭)

吳惠恩

王桂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